

#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

112.11.20 (112) 閩字 11211001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**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現場員工作業之安全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勞工安全防護具係因工地作業環境需要，包括安全帽、呼吸防護用具、面罩、護目鏡、防護手套、安全鞋、防護衣、安全帶及反光背心等，應依下款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保持清潔，並予必要之消毒。
  - 二、經常檢查以保持其性能，不使用時並妥予保存。
  - 三、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，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。
  - 四、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，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，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。
- 第三條** 各單位所需用之安全防護具，為確保品質及式樣劃一，原則上採購之安全防護具須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** 工地人員領用所需之安全防護具，應簽收並自行保管備用，由工地列冊管理。領用人如因離職、調離工地或工作變換而不需使用安全防護具時，應將所領之安全防護具歸還工地，故意損壞遺失者，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** 安全防護具已逾使用年限或明顯損壞致影響安全者應予報廢，另領新品使用。
- 第六條** 凡進入本公司工地、工作場所者均應妥戴安全帽並扣妥頤帶。
- 第七條** 各作業場所對擔任下列作業之勞工，均應要求作業之勞工確實遵照規定妥戴使用安全防護器具：
- 一、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置備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。
  - 二、對於高架作業，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，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。
  - 三、噪音之 $\geq 85$ dBa工作場所，應置備耳塞、耳罩等防護具。
  - 四、暴露於高溫、低溫、非游離輻射線、生物病原體、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，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

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。

五、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，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、感染、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，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、防護手套、防護靴、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。

六、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，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、漏洩或溢流，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。

七、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。

**第八條**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，並填寫定期檢查、領用登記表，記錄存檔保存備查。

**第九條**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主管機關頒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